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蓝软件	股票代码	3006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王翔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旭红	王翔	
电话	010-65886011	010-65886011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	北京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	
电子信箱	investor@csui.com.cn	investor@csui.com.cn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0,065,938.34	312,228,284.44	-4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243,397.55	-6,215,978.05	-1,11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942,659.55	-9,012,651.42	-74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94,799.14	20,354,257.77	-8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	-0.013	-1,10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9	-0.013	-1,123.08%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业黑马	股票代码	3006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王翔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文峰	王翔	
电话	010-62601933	010-6260193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南路6号院6号楼8层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南路6号院6号楼8层	
电子信箱	zq@sheima.com	zq@sheima.com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865,344.28	70,559,075.39	-3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86,776.60	-11,655,938.30	9.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0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3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2日。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6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5年7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62)。
(四)2025年7月14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被激励对象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五)2025年7月1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二、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按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解除限售。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5年8月6日;截至目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期限为2025年至2027年,第一个考核期为2025年,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0%; (2)以2024年净利润(归1)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6%。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29,050.11万元,比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19.6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进行,根据个人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标准确定考核结果,个人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划分为达标和未达标两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适用于考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考核等级	除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200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663 证券简称:科蓝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3157 债券简称:科蓝转债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4%	-0.76%	-19.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14,248,434.01	1,766,409,273.43	-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9,890,793.37	402,864,013.51	-18.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1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王安京	境内自然人	4.88%	23,329,066	18,064,299	质押 23,329,066
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16,155,446	0	质押 16,1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52%	7,258,423	0	不适用 0
前文波	境内自然人	1.38%	6,598,77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王安京为股东科蓝盛合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科蓝盛合98.81%的出资份额,科蓝盛合持有科蓝软件3.38%的股份,王安京与科蓝盛合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6,15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444股,合计持有16,153,446股。
2.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109,500股,合计持有4,109,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 公告编号:2026-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03,573.75	-17,507,615.58	2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379,428.64	-42,492,502.59	4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2.79%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3,110,430.37	497,518,543.50	-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2,492,745.86	370,169,805.58	-4.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牛文文	境内自然人	15.14%	25,334,675	19,001,006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牛文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121,261股;牛文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121,261股;牛文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824,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调整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授予价格,并认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2025年6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6年6月2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6年6月2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在限售期内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四)2026年8月7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以及解除限售名单发表了核实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2026年8月1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二、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按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解除限售。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5年8月6日;截至目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期限为2025年至2027年,第一个考核期为2025年,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0%; (2)以2024年净利润(归1)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6%。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29,050.11万元,比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19.6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进行,根据个人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标准确定考核结果,个人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划分为达标和未达标两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适用于考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考核等级	除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200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1:净利润指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2:根据《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发现金红利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2日。

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科蓝转债	123157	2022年08月30日	2028年08月29日	23,403.44	第一年0.30% 第二年0.40% 第三年0.80% 第四年1.50% 第五年2.30% 第六年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资产负债率	80.44%	76.8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6	1.88

三、重要事项
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公告,公司及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安京、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旭红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日公司披露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详细内容见202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市审[2025]123号),截至本报告披露前,公司已经提交并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并聘请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通知(修订稿)》等文件,详见2026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文件。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9日

2.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0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31%。
3.本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万股)
黄旭光	董事	8.00	-	3.20	4.80
陈勇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	4.00	6.0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198人)		533.75	-	213.50	320.25
合计		551.75	-	220.70	331.05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因公司董事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0.90万股,故本次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208人,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71.35万股。
2.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发放日为2025年8月14日,根据《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35元/股调整为7.30元/股。
3.根据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一个限售期内有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19.6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08人调整至20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1.35万股调整为551.75万股。
除上述激励计划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为-)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23,475	1.42%	-2,207,000	5,016,475	0.98%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6,031,500	1.18%	-2,207,000	3,824,500	0.75%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2,325,041	98.58%	2,207,000	504,532,041	99.25%
3.总股本	509,548,516	100.00%	-	509,548,516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份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情况。
(2)以上股权激励的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2日(星期二)至09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road@bohu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6-081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软件”)通告,获悉其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神码软件	是	2,000,000	0.53	0.20	2025年12月08日	2026年08月2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59	0.61	2026年06月26日	2026年08月2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000,000	2.12	0.81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有限公司获取丁集煤矿深部资源及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沪煤电”)为进一步优化资源布局,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与近期与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淮河能源集团淮沪煤电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合同》,并一次性缴清全部成交价,淮沪煤电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及采矿许可证,依法获得丁集煤矿深部资源的开采权及相应权益。
一、取得资源情况
本次获取的资源系淮沪煤电以非公开协议方式依法获取,保有资源量为88,797.6万吨,其中QM资源量25,779.6万吨,1/3JM资源量62,935.4万吨,1/2ZN资源量82.6万吨。资源位于丁集煤矿现采矿权平面范围深部(-1000~-1200米),需和现采矿权范围内的资源整合开采。
二、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情况
淮沪煤电与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淮沪煤电为办理丁集煤矿深部采矿权有偿使用手续,需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由“成交价”与“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两部分组成:
(一)成交价(起始价)。按公式:起始价=起始价标准(2万元/km²)×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2.5)×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6)×矿区面积”计算,成交价为2,869.95万元。
(二)收益率标准。每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销售收入×(不含增值税税款)×矿业权出让收益率(2.4%)×转换系数(0.7)。丁集煤矿已有偿处置资源量101,867.24万吨,截止至2025年年底并累计动用资源量7,379.9万吨,剩余有偿处置资源量94,487.34万吨,待有偿处置资源量全部动用完毕后,开始缴纳收益率部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取得丁集煤矿深部资源,并和矿并现有资源整合开采,可增加矿并开采年限,增强淮沪煤电可持续发展能力,短期内对丁集煤矿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出让收益中成交价2,869.95万元已缴纳,收益率部分在有偿处置资源量全部动用完毕后才开始缴纳,对公司及淮沪煤电的现金流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煤炭资源开发是一个复杂且周期较长的过程,涉及地质条件、开采技术、安全生产等诸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尽管在获取资源后已进行了地质勘查工作,但在实际开采过程中仍可能遇到地质构造变化、瓦斯突出、涌水等突发情况,导致开采成本增加,开采进度延迟甚至带来方案调整,进而影响公司及淮沪煤电的经济效益。
(二)煤炭行业受国家宏观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安全监管政策等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出台更加严格的煤炭行业调控政策,提高环保标准或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要求,淮沪煤电可能面临煤炭产能受限、环保投入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上升等问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受宏观经济形势、能源结构调整、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显著。若未来煤炭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跌,淮沪煤电煤炭产品的销售收入与利润空间将受到压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6-37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時代广场1301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其中董事陈智恒、赵岗、李朝晖现场参会,董事吕斌、潘建良、袁庚、杨露、KAREN LA(黎明儿)、邹平学、宋静娴、张博辉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江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吕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任期激励实施方案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岗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